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13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董事长——宋德武

(二)会议出席的股东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654,223,5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1231%。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653,774,7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1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8,7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8%。

中小股东出席的股东情况：

中大股东出席情况：本人，代表股份448,7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2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股东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公司《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曲大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774,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774,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公司《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选举王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774,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774,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02选举李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774,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774,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华 席明

3.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等，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吉林化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监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席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王立律师、程华律师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查验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复印件。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完全真实、有效的和具有一致性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所律师对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系依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吉林化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监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监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席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王立律师、程华律师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查验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复印件。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完全真实、有效的和具有一致性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所律师对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系依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吉林化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